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112149636

10位ISBN编号：7112149630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教材>>

内容概要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教材:矿业工程(适用于1、2级)》是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选修课学习的参考教材。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教材:矿业工程(适用于1、2级)》共分五章：概述；矿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与目标矿业工程建设相关规范与管理规定；矿业工程施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矿业工程施工案例分析。

书籍目录

1概述 2矿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与目标 2.1矿业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2.1.1矿业工程项目管理的类型 2.1.2矿业工程项目管理的组织 2.2矿业工程项目管理目标控制 2.2.1矿业工程项目管理控制目标的关系与控制原则 2.2.2矿业工程建设项目工期控制 2.2.3矿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控制 2.2.4矿业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控制 2.2.5矿山建设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3矿业工程建设相关规范与管理规定 3.1煤矿建设安全规程 3.1.1编制必要性及原则 3.1.2主要组成及特点 3.2矿井施工防治水相关技术规定 3.2.1《煤矿安全规程》防治水部分条款 3.2.2《煤矿防治水规定》相关内容 3.2.3井下探放水安全技术措施 3.3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3.3.1主要规定及制度制定过程与意义 3.3.2《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3.3.3《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3.4矿山建设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3.4.1规定制定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3.4.2规定的基本要求 3.4.3综合防突措施 3.4.4防治岩石与二氧化碳(瓦斯)突出措施 3.5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导则 3.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 3.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有关规定 4矿业工程施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 4.1超大直径立井井筒施工技术 4.1.1超大直径深立井井筒的特点 4.1.2施工方案及工艺改进 4.1.3工程实例和主要技术措施 4.2岩巷快速施工方法与技术 4.2.1概况 4.2.2提高掘进速度的技术措施 4.2.3巷道快速掘进工程案例 4.3煤巷快速施工方法与技术 4.3.1概况 4.3.2提高煤巷掘进速度的技术措施 4.3.3煤巷快速掘进工程案例 4.4深厚表土冻结法施工技术 4.4.1深厚表土工程特征 4.4.2深厚表土冻结关键技术 4.4.3冻结法施工技术及其难点 4.5冻结井简单层井壁结构及其施工技术 4.5.1立井井简单层井壁结构形式 4.5.2立井井简单层冻结井壁施工工艺 4.6立井可缩井壁结构及其施工技术 4.6.1立井井壁破裂特征、危害及机理 4.6.2井壁破裂防治技术 4.6.3立井可缩井壁装置 4.6.4立井可伸缩罐道 4.7矿用注浆堵水与加固新技术 4.7.1三软地层巷道围岩注浆加固技术 4.7.2巷道过断层及破碎带注浆加固技术 4.7.3斜井井筒穿越流砂层注浆加固技术 4.7.4立井工作面大段高注浆堵水技术 4.8地面工程施工新技术 5矿业工程施工案例分析 5.1矿业工程建设施工准备及组织管理案例 5.2井巷施工质量控制案例 5.3井巷施工安全控制案例 5.4矿业地面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案例 5.5矿业地面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案例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针对建井期间的突出问题，重点规范了以下内容 1.要求主要安全保障系统必须根据施工的不同阶段特点建成投入使用 生产煤矿通风、运输、排水、供电、安全监测监控等各大系统都是建立在已完成的井巷工程基础之上的，而煤矿建设期间，井巷工程是逐步建设形成的，所以基建矿井安全保障系统是无法一次建成完善的，只能随着井巷工程的不断推进分阶段、逐步建立临时系统。

为提高煤矿建设期间的防灾、抗灾能力，《规范》就安全保障系统建设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1）关于双回路供电问题 建井期间，很难一开始就形成双回路供电，为此《规范》要求：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患严重的矿井进入二期工程时，其他矿井进入三期工程时，必须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暂不能实现双回路供电，采用单回路供电时，必须有备用电源，备用电源的容量必须满足通风和撤出人员的需要。

（2）关于通风系统问题 与生产矿井永久的通风系统不同，建井期间的通风系统基本上都是临时的，变化调整快。

为此《规范》分阶段作出具体要求：立井施工必须有专用回风出口，确保风流畅通；主、副井掘至井底水平时，应首先短路贯通形成简易通风系统；随着矿井二、三期工程推进必须调整建立合理可靠的通风系统，调整通风系统时，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共用一个系统时，应由建设单位统一通风管理；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进入二期工程、低瓦斯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应形成由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

（3）关于安全监控系统问题 井筒施工进入基岩段后，必须装备甲烷风电闭锁装置。

所有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后必须安装矿井安全监控系统。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和维护必须符合《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4）关于瓦斯抽放系统问题 考虑到建井期间的特点，《规范》强调了瓦斯抽放系统形成的时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在揭露突出煤层前形成瓦斯抽放系统，高瓦斯矿井设计有瓦斯抽放系统的必须在进入三期工程前形成瓦斯抽放系统。

参照《煤矿瓦斯抽放规范》，要求不具备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放系统条件的，对高瓦斯区应建立井下移动泵站瓦斯抽放系统；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站必须实行“三专”供电，即专用变压器、专用开关、专用线路。

（5）关于主要通风机的安装问题 《煤矿安全规程》要求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在地面，但考虑到基建矿井实际，《规范》调整为：主、副（风）井贯通后，应尽快改装通风设备，安装建井风机或地面主要通风机，实现全风压通风；低瓦斯矿井施工二期工程，建井风机可根据实际情况安装在井下。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教材>>

编辑推荐

《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选修课教材:矿业工程(适用于1、2级)》可供矿业工程专业一、二级注册建造师作为继续教育学习教材,也可供矿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